

易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招商引资扶持补助资金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县委第 23 次会议纪要、易门县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11 期会议纪要、易门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5 日第 29 次常务会议纪要、易门县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12 期会议纪要、2019 年 3 月 20 日县委常委会议第 63 次会议纪要、2019 年 11 月 26 日十二届县委常委会议第 77 次会议纪要、2020 年 10 月 14 日十二届县委常委会议第 110 次会议纪要、2021 年 4 月 19 日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纪要、2021 年 6 月 24 日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纪要(2021 年 6 月 29 日十三届县委常委会议第 1 次会议纪要) 需对 33 家企业 36 个项目给予扶持资金补助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招商引资扶持补助资金前期审核，由县招商局牵头，工业园区、发改局、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等部门参与现场实地查看、初审，并上报政府相关会议讨论通过，由工业园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企业兑付资料提供齐全后，由财政授权支付拨款至相关企业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自 2012 年易门工业园区管委会成立以来，园区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取得了较大的成绩，为确保园区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工作继续保持强劲势头，取得更大的成绩，需对发展好、能解决我县大量人员就业，推动我县经济发展的企业给予扶持资金补助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优先对发展好、能解决我县大量人员就业，推动我县经济发展的企业给予扶持资金补助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资金 300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项目总体根据企业来工业园区反映的急需兑付扶持资金情况，了解或实地核实企业资金轻重缓急需求程度，并上报相关情况给单位领导，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园区发展需要，资金使用范围明确，纳入工业园区及县级财政内控管理，资金安排由园区班子会议集体决策通过后，由单位财务办理请示报告、拨付审批程序，财政、县领导签字审核后，再由财政部门安排资金，严格按项目实施，支付给相关单位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确保园区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工作继续保持强劲势头，取得更大的成绩，不仅缓解了受补助企业的资金压力，而且可以促进企业正常生产经营，从而招用当地农民工参与生

产，增加就业人员收入。